

常用古文字字典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王延林

编著

常用古文字字典

上海书店出版社

封面題簽 顧廷龍
封面設計 左 萍
責任編輯 莊新興

常用古文字字典

王延林 編

★

上海書畫出版社 出版 上海衡山路237號

上海市印刷一廠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發行所發行

開本：787×1092 1/16 印張：50.75

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00,001—20,000

書號：8172·1694 定價：15.80元

序言

柯昌濟

吾國之文字源遠流長，自三五以來，迄今已四千餘年。其間創造嬗嬙，分合，蓋非一朝一夕之功績。是以由初文而甲骨文，而金文，而篆籀，而隸，而楷，此形式之變化也；為象形，為指事，為會意，為諧聲，為轉注，為假借，此文字之理論也。大抵由淺而深，由草昧而文明。後之學者，幾經研討，肆其所發明，著為成書，尤不可更僕數。然多致力於專門一家之學，範圍於一種研究，若窮源溯流，叙其沿革，蓋不多觀。昔漢許君叔重製為《說文解字》，兼收古文，《史籀》、《蒼頡》之篇。所謂古文，即孔壁漆書，《史籀》即收陽刻石一類。郡國山川古器出世無多，許君未得其際會而採用之。其後魏正始中，於洛陽立三字石經，分列古文、篆、隸三體，其材料書取諸邯鄲淳氏，亦淵源根柢之學也。蓋自甲骨文、金文出世，吾人始知古文字之遞變，自泉幣、鈐印之發現，始知秦篆之定一。其關係於史乘、制度、生產、文化為事綦鉅。吾友王君擅研古文字之學，所著以探討古今文字源流沿革，證之以凡例，所搜羅前古遺文自商、周以迄兩漢，分別部居，釐然可觀。其有益於後學之研討，而得其門徑為可知也。其

與正始石經、許君解字體例亦同。爰為之序，而附記以詩。

漢家祭酒推南閣，欲步遺踪問洹園。（某前輩於京師名其園曰洹園，取景仰許君）省識六書沿革例，自然訓詁得逢源。

三體曾傳魏石經，邯鄲書法舊知名。開陽門外無遺迹，石墨流傳尚眼明。（三字石經立於洛陽開陽門）

殷墟書契童年習，殷禮吾能說史巫。喜見周原新發現，應同三絕韋編書。

鼎彝印璽刀泉幣，一脈相承造化工。故事曾聞天雨粟，與君一笑祝年豐。

凡例

一 本書共例釋一千一百六十七個古文字，以部首類編，按東漢許慎《說文解字》體例分十四卷。

二 凡所收之字，皆以真書、小篆二體為字頭。每字先釋其意，後例甲骨文、金文、璽文、漢印文、漢金文諸體，字意及流變均能反映。

三 書中所引書名皆為簡稱，如羅振玉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》簡稱《增考》，簡稱和全稱的對照，可見引用書目表。

四 書中所引殷商甲骨文字，欄首以(甲)表示；先秦金文字，欄首以(金)表示；先秦古璽文字，欄首以(璽)表示；漢魏印文字，欄首以(漢印)表示；秦漢金文字，欄首以(漢金)表示。每字下注有出處，或片名，或

器名，或璽印全文。璽印全文中不可釋之字，用□表示。

五 為了便於檢字，檢字索引分為二種，一按《說文解字》部首為序，一按筆序。

目錄

序言（柯昌濟）

2

凡例

4

常用古文字字典（一卷——十四卷）

775

後記

776

引用書目表

778

甲骨文著錄

785

檢字索引一（按說文部首）

788

檢字索引二（按筆序）

797

常用古文字字典卷一

古人用一畫表示數字一，數不是事物，不可象形，只能用指事符號來表示。古人由於生活上的需要產生了數的概念，一件事物畫一橫，兩件事物畫二橫，如結繩記事以結為數。所以甲骨文中的數字一二三四寫作「一一三三」。《說文》：「一，惟初太始，道立於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萬物。」這種解釋和造字本義不符，《說文》中「一二三」的古文「弌」，是後來產生的。

甲

鐵十二四

鐵一四八一

前二三九二

後上五一

林一七三

金

我鼎

孟鼎

毛公鼎

散盤

眉昧鼎

璽

肖勒器容一斗

漢印

一理揚州
一印

元

漢金

上林鼎

陽周倉鼎

頻鼎蓋

長揚鼎二

代大夫人家壺

元字的本義應為人的頭，甲骨文作或，金文作或，甲金文元字的共同點下面都是人，而以一二或〠指明它的部位正在人的頭部，有人釋為元，實際元元是一

字，本義完全相同，到後世元元才分化為意思不同的字。《說文》：「元，始也。从一从兀。」照許慎之意是會意字，但一和兀合在一起很難表明什麼意思。元之意還可據冠和冠

兩字得到證明。冠字金文作，表示手執武器，入人屋內，擊人頭部，冠字其中寸為手，以為帽子，元是人頭，冠字表示人用手拿帽戴在頭上。《爾雅釋詁》中首元同訓，在古籍

中還常作人頭之意，如《左傳僖公三十三年》：「狄人歸其元。」後才引申為始。卜辭貞出自口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一月（前一二三六）中元作大，元始即「大示」。

甲



鐵二五三



鐵五三



前三二六



前四三二五



林二八十一

金



元作父戊貞



昌鼎



師虎蓋



厚以匱



吉日壬午刻

天

漢印

天

俞丞
元印

天

成元
私印

天

聚
元

漢金

天

壽成
室斯

天

永元四年洗

天

永和元
年洗

天

永元十三
年堂狼洗

天

之初七
年洗

《說文》：「天，顛也。至高無上，从一大。」天字和元字的本意相同，為人頭。天，甲骨文作或，金文作。大，象人正立形，表示大人。甲骨文中二，口，金文中，都表示人頭，二是指事符號，甲骨文是刀刻的，為方便刻作二或口。金文熔鑄，故从口變為。因此王國維曾說：「天為象形字，二為指事字，篆文之从一大者為會意字。文字因其作法之不同，而所屬之六書亦異。」（《集林六卷·釋天》）後來人們認為人的頭上就是天空，所以从本意人之頭引中為至高無上的天空了。於是又創作了顛字，从頁其聲，變為形聲字，而天作為人之顛的本意逐漸不用了。《辭中》「天乙」「天戊」一般可釋為「大乙」「大戊」。金文中天有作人姓的，如「天亡又王」（天亡殷），也作上帝講，如「受天有大令」（孟鼎）。

史 事

甲

天

拾五十四

天

拾十八

天

前二二七

天

前二二四

天

前八九二

金

天

天父辛日

天

克鼎

天

頌鼎

天

齊侯壺

天

秦侯壺

璽

天

天

漢印

天

黃神趙章天帝神之印

天

天章之印

天

天下大明

漢金

天

廿六年詔版

天

光和中洗

天

新嘉量二

天

心忍君竟

天

津沽銅竟

甲金文史、史、事實為一字。史甲骨文作史，史甲骨文作史，金文作史，事甲骨文以史為事，金文作史，小篆把史、史、事區別開來，寫成史、事、史。《說文》因而解釋不同：「持書者謂之史，治人者謂之史，職事謂之事。」史字的本義是什麼，學者意見不一。字以又從中，又者右手，用手持中，中是什麼東西？是分析字義的關

鍵。《說文》：「中正也。」「中內也。从口一，上下通。」近人有釋中為簿書簡策，有釋為獵具，或祭示、占卜的工具，有釋為氏族社會中徽幟，用以召集眾人。金文事作，有人認為事即使字，象一人手執簡立于旂下，史臣奉使之意。初民造字時不一定已是階級社會，「治人者謂之吏」是有階級以後才使用的意義，最初史吏事的意義只能大致認為是古人手拿杆槎當武器，從事狩獵作戰，是當時的大事。（據徐中舒說）

甲

 鐵二五〇一

 師友二三八

 乙七二七九

 乙七六六

 京都九二二

 京都九二二

金



孟鼎

璽

事子

 事

 敬事



陳寶事



誣事

漢印



宣曲
表吏



長生
左吏

漢金

吏 杜氏竟

吏 青蓋竟

吏 許氏竟

吏 吾作竟

上

《說文》：「上，高也。此古文上，指事也。」上和下，無形可象，因此用一畫作標記，加在其上一短橫為上，放在其下一短橫為下，所以稱為指事字。上，甲骨文作「

甲

前二五二

前二二六

前七三二四

後上八七

上八八

金

大豐簋

弔上區

蔡侯盤

上官登

克鼎

金

邦上志

上尹之銘

口上私司

敬上

古匱夫之銘

漢印

上官建印

公上翁叔

上官建印

上東陽鄉

上官翁孫

漢金

上林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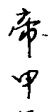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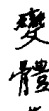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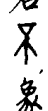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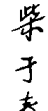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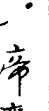
又蓋

煮平鐘

陽嘉二年提洗

上大心竟

帝

帝甲骨文作金文作篆作。對帝的探源有不同看法。商承祚曰：「甲骨文帝字變體甚多，其作則與篆文同，又或作蓋帝乃帝之初字，故象帝及不鄂也。帝為花之主，故引中而為人之主。」（古攷四頁）郭沫若根據甲骨文帝字認為象花之子房，「象萼，小象花蕊之雄雌。」（金文詁林五十六頁）朱芳圃認為：「若象積柴，「若象植柴之架，所以束之。古者祭天，燔柴為禮。禮記祭法，燔柴于泰壇，祭天也。」（釋義）《說文》：「帝，諦也。王天下之號也。从，束聲。」而古文帝，「帝應是初民頭腦中認為的主宰萬物的天神。天神謂之帝，因此祭祀天神謂之禘。」《爾雅·釋天》：「禘，大祭也。禘為王者之大祭。」後來統治者借天神在人們頭腦中的威望，稱自己為天子或皇帝，所以「帝為王天下之號」是較晚的事了。全文中有作上帝講，如「佳皇上帝百神」（欽鐘），有同皇共釋為大的，如「其用高用孝于皇祖帝考」（仲師父鼎）。

甲



鐵二



餘七二



後十四十七



下九六



菁十八

金



井庚簋



寡子卣



仲師父鼎



卣卣



欽鐘上
帝令文

旁

漢印

帝

皇帝
信璽

帝

天帝
之印

漢

帝

大良造
方量

帝

廿六年詔權

帝

廿六年詔
積量

帝

元年詔版

帝

新嘉量

旁甲骨文作或。金文作。小篆作。《說文》：「旁，溥也，从二闕方聲。」許慎不知小篆中這部分是怎樣變化來的。故說从二闕方聲。甲骨文旁最早為，其中上部分先變為，再變為，小篆變為。不少人根據小篆這部分說是从人从上下省，甲骨文从从，「象邊界畫分州野的標誌，邊界都有四邊，故甲金文有的作，或都表示東南西北四方之形，因此可以認為旁的本義是四面八方的意思，字中是聲符罷了。」卜辭中旁有的作地名：「癸亥王卜在旁貞旬亡禍王比曰吉」（前二·三二）。金文中旁有作人名：「旁肇作尊謀」（旁鼎）。

甲

𠂔

拾五十

𠂔

前二·三二

𠂔

後下三七·二

𠂔

林一·十七·五

𠂔

庫一五九六

金

𠂔

周金旁尊

𠂔

旁鼎

𠂔

地理母簋

下

漢印

梁旁

家丞

賞旁

賞旁

臨旁

臨旁

旁

之印

漢金

新嘉量

新嘉量

《說文》：「下，底也。指事。下篆文「下」，止和下相對，下甲骨文作「」，金文作「」或「下」。甲骨文上面一長橫作弧形，下復，下面加一小橫表示物在其下。小篆變短橫為豎，或「下」或「下」。

甲

鐵一五十三

前四六八

後六八二

上八三

林一三四十五

金

號中鐘

番生簋

長白盃

蔡侯盤

魚鼎

鹽

下

明上口下

明下

明下

下

正下可私

下

正下可私

下

下口宅夫

漢印

下

下印

帳下

行事

下

下江

私印

下良

下

下密

示

祐

漢

下

廿六年詔精量

魏中尚方
帳構銅二

下

見日之光竟二

下

君有行竟

下

龍氏竟二

漢

下

上唐車飾

下

涑石華下竟

下

大驪權

下

長妾下領宮高鐘

下

駟氏竟

《說文》：「示，天垂象吉凶所以示人也。从二，三垂，日月星也。觀乎天文以察時變，示神事也。」
从示之字，雖多與神名如神、祇、社、祭示的類別，如祈、祓、祝、宗廟如祖、祫、禘、福之事，如祿、祥、崇有關，但中骨文示寫作「𠄎」或「𠄎」，下面只一垂，少數邊上加小點，沒有二垂或三垂的，小篆才變作「示」。許慎根據小篆示，把下面的水作「三垂，日月星」的說法並不
是造字的本意。實際上「𠄎」象古代初民拜神祭天的石桌，這個說法从下面講到的禮
福、祝等字的釋義中可以得到證明。「𠄎」中示作「𠄎」先公先王之通稱，如「辛巳十犬貞
之自田元示三牛二示一牛」(前三·二二)。

甲

下

鐵十四

下

餘四二

下

後六二二

下

菁四二

下

林一六六

祐，《甲骨文編》所無。《古文字類編》收甲骨文祐為祐。金文作「𠄎」或「祐」。小篆作祐。《說文》：「祐，上諱。」漢皇中有以祐為名者，故許氏避諱，對字形，義不作解釋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祐，